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公佈
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以及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已議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

加強措施

為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全面業務檢討**：全面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相關政策與程序，包括課程內容及推廣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合規風險及有待改善的範疇，並實施適當的優化措施。

(ii) **指引及培訓**：向主要人員(包括導師)提供適當指引及具針對性的合規培訓，以加深彼等對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彼等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各自所承擔責任的認識。

(iii) **外部專業支援**：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協助，包括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並具備執法及／或發牌方面專門監管知識的獨立顧問，以及相關法律專業人士。該等專業人士將支援有關檢討、協助制定及實施適當的合規措施，並向本集團主要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

(iv) **持份者溝通及意見處理**：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完善處理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程序，包括及時就重大合規事宜作出內部匯報及向適當管理層呈報，以及促進對外通訊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並建立穩健的合規文化，以期盡量降低本集團及其主要人員的合規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袁裕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